

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妥善处理。

（六）该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一并予以落实。

（七）该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验收调查（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房臭气；废水；发电机、风机、水泵、各通排风口等噪声；施工期和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验收调查（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验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②《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④竣工相关图件；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⑥水务部门出具的污水接驳证明；⑦其它必需的材料。

四、我局委托番禺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番禺区环保局，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该项目在下一步设计中出现与环评文件不符的，应在开工之前及时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5月4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项目占地面积为 43.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二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二）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三）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项目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36852 平方米，其中商业配套设施面积 112622 平方米，交通通道面积 83752 平方米，停车场 76794 平方米，设备等其他设施面积 63684 平方米。项目在负二层共设停车位 1850 个，在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6 台×800kW），空调系统拟依托南站地区集中供冷，不单独设置。项目总投资 43.5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204209.4 平方米，均在环评审批的占地范围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三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零售商铺等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二）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增设市政配套，包括公共厕所、警务室、垃圾房、垃圾收集站等。（三）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项目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262104 平方米。项目在负三层共设停车位 956 个；项目在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发电机房各设置 1 台 12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在地面和地下设有垃圾房就近收集生活垃圾，在地面 Fn 区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站；项目商业部分不设中央空调，依托区域集中供冷。项目总投资 30.7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占地减少 231790.6 平方米，建筑减少 74748 平方米；地上增设市政配套，地下由二层调整为三层（含夹层），各层功能均作一定变动；发电机减少 4 台，功率调整等
2	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配套隔油隔渣处理设施，含油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设施等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目前项目商户尚未入驻，地下空间商业营业区尚处于空置，暂无餐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产生。	与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一致
3	①严格限制进驻餐饮项目的类别，避免引进川菜、湘菜、烧烤类等油烟排放量	①项目餐饮已配套设置高效油烟净化、除异味设施和专用内置	与环评及批复中的

	<p>大、易产生异味的餐饮项目。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按《报告书》要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设施三级处理，达到并优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math>\leq 2</math>毫克/立方米）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处理设施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营单位定时清洗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②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应使用 0#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③垃圾收集房臭气须统一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p> <p>④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p> <p>⑤鉴于项目处于前期立项阶段，建设方案尚未最终稳定，你公司应在下一步规划设计阶段，在不降低《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各排气口（包括油烟排放口）的设置方案，细化其高度、大小、朝向及形态等。排气口应尽量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地方设置，或依托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实行高空排放，同时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p>	<p>烟道，并将对入驻餐饮提出安装运水烟罩的硬性要求。待餐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油烟将经运水烟罩+高效油烟净化+除异味三级处理，然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油烟排放口均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的地方，并引至地面构筑物顶空排放，同时已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p> <p>②项目发电机房已配套设置喷淋水箱，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排放。</p> <p>③项目垃圾收集站房已设置集气和除臭装置，臭气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p> <p>④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均已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p> <p>⑤目前项目商户尚未入驻，地下空间商业营业区尚处于空置，暂无餐饮油烟产生。</p> <p>⑥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表明，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p>	要求一致
4	<p>应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环保低噪设备，设置封闭式设备用房，并对发电机组、各类风机与水泵等高噪设备及各通风风口进行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处理，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p>	<p>①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专房安放，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加强停车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禁鸣限速行驶等措施；做好商业活动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2、4类标准要求。</p>	与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一致
5	<p>一般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p>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广东省严控废物已废止，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已失效，</p>	与环评及批复中的

	<p>应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妥善处理。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有废油脂回收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置。</p>	<p>项目按《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的要求，餐饮垃圾、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p> <p>②目前项目商户尚未入驻，地下空间商业营业区尚处于空置，暂无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固体废物产生。</p>	要求一致
6	<p>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环节的扬尘影响；基坑开挖应做好阻隔、防渗、防漏工作，避免影响地下水；施工污水经沉淀、隔油等预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妥善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等造成明显影响（见附件 11）。</p>	与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一致

## 表五 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
噪声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昀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6	94.0	-0.4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6									

## 表六 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该项目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及图 6-1。

####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3、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N1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Leq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西北边界（靠西）外 1 米处		
	N3	东南边界（靠西）外 1 米处		
	N4	西北边界（靠北）外 1 米处		
	N5	东南边界（靠南）外 1 米处		
	N6	西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7	东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8	西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9	东南边界（靠中）外 1 米处		
	N10	西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1	东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2	西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3	东南边界（靠东）外 1 米处		
	N14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2月9~10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相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09G1）。监测期间，项目内备用发电机、喷淋水箱、风机、水泵等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表7-2。

**表7-1 发电机尾气排放验收监测结果**

类别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发电机尾气	2024-12-9	1#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1	1级	达标
	2024-12-10	2#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1	1级	达标
<p><b>说明：</b>①林格曼黑度：级； ②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排放； ③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b>结论：</b>达标。</p>								

**表7-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2-9		2024-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南边界外1米处	61	49	60	51	70	55
N2	西北边界（靠西）外1米处	58	46	57	46	60	50
N3	东南边界（靠西）外1米处	58	48	58	47	60	50
N4	西北边界（靠北）外1米处	59	50	59	49	70	55
N5	东南边界（靠南）外1米处	60	48	59	49	70	55
N6	西北边界（靠中）外1米处	56	45	55	46	60	50
N7	东南边界（靠中）外1米处	57	48	56	48	60	50
N8	西北边界（靠中）外1米处	62	51	61	51	70	55
N9	东南边界（靠中）外1米处	60	49	59	50	70	55
N10	西北边界（靠东）外1米处	56	44	56	45	60	50
N11	东南边界（靠东）外1米处	57	48	58	48	60	50
N12	西北边界（靠东）外1米处	59	48	59	49	70	55
N13	东南边界（靠东）外1米处	61	50	61	51	70	55
N14	东北边界外1米处	58	47	57	48	60	50
执行标准	N2、N3、N6、N7、N10、N11、N14 噪声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N1、N4、N5、N8、N9、N12、N13 噪声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结论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位于广州南站核心区（东经：113.268 139°，北纬：22.994250°），由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2012年2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了《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5月4日取得《关于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2]33号）。

项目于2014年10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4]354号），于2015年10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5]1750号），于2024年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43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地下发电机等设备房设置情况、各层功能设置和布局等均发生一定的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0.71亿元，总占地面积204209.4m<sup>2</sup>，总建筑面积262104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55357m<sup>2</sup>，包括地下商业建筑面积57740m<sup>2</sup>，公建配套、市政配套及其他建筑面积97617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106747m<sup>2</sup>，包括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69635m<sup>2</sup>，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6562m<sup>2</sup>，避难层建筑面积78m<sup>2</sup>，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建筑面积473m<sup>2</sup>。在地下三层停车场设停车位956个。

项目地上主要建设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等）、市政附属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绿化照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和公建配套（包括公共厕所、垃圾房、警务室、垃圾收集站等）；地下主要建设商业（包括餐饮、零售商铺等）、停车库、公建配套（包括公共厕所、咨询中心、警务室、文化教育展示、志愿者服务站、民政救助站、物业管理、母婴室、便民服务点、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名优产品展贸中心、垃圾房等）、设备用房（包括变配电房、垃圾房、风机房、水泵房、工具房等）和市政配套（包括城市人行隧道和冷冻水管管廊等）等。

项目在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发电机房各设置1台124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商业部分不设中央空调，依托区域集中供冷。

项目在地面和地下设有垃圾房就近收集生活垃圾，在地面Fn区设置1个垃圾收集

站。

## 8.2 环保执行情况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2年2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写了《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2年5月4日取得《关于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2]33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4年11月，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及固体废物暂存点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

###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已建设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设施等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污水处理

厂处理。

本项目餐饮已配套设置高效油烟净化、除异味设施和专用内置烟道，并将对入驻餐饮提出安装运水烟罩的硬性要求。待餐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油烟将经运水烟罩+高效油烟净化+除异味三级处理，然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油烟排放口均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的地方，并引至地面构筑物顶空排放，同时已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项目发电机房已配套设置喷淋水箱，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停电时应急使用，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排放；项目垃圾收集站房已设置集气和除臭装置，臭气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均已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日常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专房安放，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加强停车场进出车辆管理，采取禁鸣限速行驶等措施；做好商业活动管理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单位收运处理。

本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将由专人负责落实，已落实验收范围内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4年12月9~10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发电机尾气、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相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09G1）。监测期间，项目内备用发电机、喷淋水箱、风机、水泵等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本次验收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

### **8.5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各边界噪声监测结

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的要求。

## 8.6 结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地下发电机等设备房设置情况，各层功能设置和布局等均发生一定改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本项目的变动可豁免环评手续办理；根据《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8.7 建议与要求

1、项目餐饮商户入驻后，做好餐饮营运管理及定期监测计划，同时应做好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脂等固废的收集、暂存及处置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排污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水-01 废水排放口（近）



水-01 废水排放口（远）



气-01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1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气-02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2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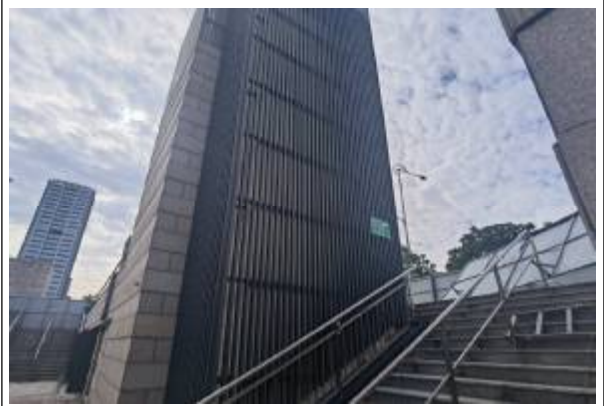
气-03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3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气-04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4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气-05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5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气-06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6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气-07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7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气-08 餐饮油烟排放口（近）



气-08 餐饮油烟排放口（远）



气-09 垃圾站臭气排放口（近）



气-09 垃圾站臭气排放口（远）



气-10 1#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近）



气-10 1#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远）



气-11 2#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近）



气-11 2#发电机尾气排放口（远）



声-01 1#发电机排风口噪声（近）



声-01 1#发电机排风口噪声（远）



声-02 2#发电机排风口噪声（近）



声-02 2#发电机排风口噪声（远）



声-03 水泵房噪声（近）



声-03 水泵房噪声（远）



固 01 垃圾收集站（近）



固 01 垃圾收集站（远）



项目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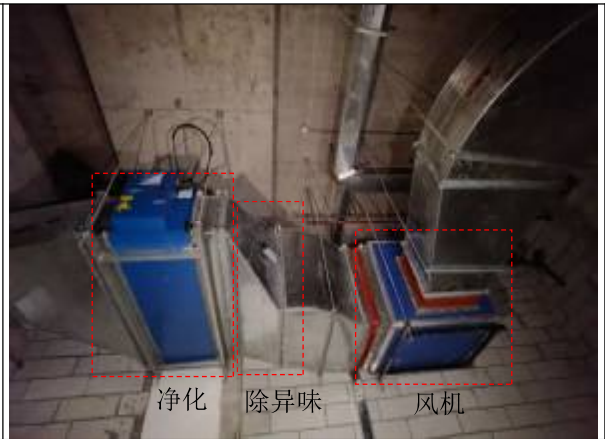
隔油隔渣设施（多功能油水处理器+污水提升装置）



隔油隔渣设施（多功能油水处理器+污水提升装置）



隔油隔渣设施（隔油提升一体化设备）



餐饮油烟净化器+除异味装置（光等离子）



餐饮油烟净化器+除异味装置



餐饮油烟净化器+除异味装置



油烟排放构筑物示意



油烟排放构筑物示意



油烟排放内置专用烟道



发电机排烟



1#发电机尾气水喷淋装置



2#发电机尾气水喷淋装置



发电机房墙体隔声



发电机减振降噪



设备减振降噪



垃圾站



垃圾站集气除臭（光等离子+活性炭）



圾站集气除臭（光等离子+活性炭）



项目地上绿化、通道



项目地上绿化美化



项目地上绿化、通道



项目地上通道、建构筑物



项目已建地下通道、配套商户（空置）



项目已建地下通道、配套商户（空置）



项目已建地下通道、配套商户（空置）



项目已建地下停车场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穗环管影〔2012〕33号

## 关于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及附件收悉。我局已按规定在环保公众网（[www.gzepb.gov.cn](http://www.gzepb.gov.cn)）进行了审批前公示，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9〕10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选址于广州新客站核心区的地下空间规划范围内，是集交通、文化、休闲、商业、人防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大型地下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为43.6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地下空间主体工程：为地下二层，包括地下公共服务配套（含设备用房及餐饮、商业）、公共人行通道、地下车库等；（二）市政附属工程：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绿化照

---

明迁改工程、管廊工程等；（三）地面景观、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南站中轴广场地面的景观绿化、城市广场工程。该项目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336852 平方米，其中商业配套设施面积 112622 平方米（含地下一层餐饮面积 29927 平方米），交通通道面积 83752 平方米，停车场 76794 平方米，设备等其他设施面积 63684 平方米。项目在负二层共设停车位 1850 个，在负一层设垃圾收集房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组（6 台×800KW），空调系统拟依托南站地区集中供冷，不单独设置。项目总投资 43.5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

该项目已经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立项（穗发改城〔2011〕66 号），并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穗规选〔2011〕230 号、穗地预审字〔2012〕10 号、穗水函〔2012〕438 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技书〔2010〕77 号）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依法予以批准该《报告书》。

二、鉴于该项目餐饮用房的经营主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设备安装位置尚未最终确定，具体餐饮项目应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番禺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餐饮项目用房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穗府〔2008〕46 号）

有关要求，餐饮规模不得超过规划面积，并要与预留的油烟排放烟道的尺寸大小和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相匹配。

三、该项目须经审批部门批准方可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1. 严格限制进驻餐饮项目的类别，避免引进川菜、湘菜、烧烤类等油烟排放量大、易产生异味的餐饮项目。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按《报告书》要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设施三级处理，达到并优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 $\leq 2$ 毫克/立方米）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地面排放。处理设施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营单位定时清洗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应使用 0#轻质柴油为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加表面活性剂)处理后通过专用烟井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垃圾收集房臭气须统一收集，经除臭装置处理后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4. 地下停车场及其它地下空间应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和过滤。

5. 鉴于项目处于前期立项阶段，建设方案尚未最终稳定，你公司应在下一步规划设计阶段，在不降低《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各排气口（包括油烟排放口）的设置方案，细化其高度、大小、朝向及形态等。排气口应尽量在远离人群活动频繁区域、且相对偏僻地方设置，或依托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实行高空排放，同时做好减振降噪及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其与地面广场景观相协调。因排气口设置涉及城市建设及景观等问题，你公司应征得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将排气口的具体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我局将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生活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钟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餐饮项目建设时，应配套隔油隔渣处理设施，含油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环保低噪设备，设置封闭式设备用房，并对发电机组、各类风机与水泵等高噪设备及各通排风口进行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处理，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一般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饮垃圾应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

要求妥善处理。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应交有废油脂回收资质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将有关环保条款和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并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拌和等环节的扬尘影响；基坑开挖应做好阻隔、防渗、防漏工作，避免影响地下水；施工污水经沉淀、隔油等预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妥善处理。

（六）该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一并予以落实。

（七）该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并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 验收调查（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房臭气；废水；发电机、风机、水泵、各通排风口等噪声；施工期和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验收调查（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验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函；②《报告书》及本批复意见；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④竣工相关图件；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⑥水务部门出具的污水接驳证明；⑦其它必需的材料。

四、我局委托番禺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番禺区环保局，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该项目在下一步设计中出现与环评文件不符的，应在开工之前及时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审批函

抄送：局环境执法监察支队,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905640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6067716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Redacted]  
类型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30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海心沙岛东区南教学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法人身份证



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  
事宜，办理其他事项无效。





附件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1201703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  
专用章  
(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建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火车南站		
建设规模	207761.8平方米	合同价格	55579.38万元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刚 注册 注册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史耀生	总监理工程师	傅文斌 傅文斌
合同工期	110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 穗国土建用字[2016]1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城建证【2015】1730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6】571号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办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点予施工, 逾期或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手续, 时间超过六个月时,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1201612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 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建设地址	广州南站核心区		
建设规模	59179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405.19 万元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亚瑞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舒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涛	总监理工程师	谭文超
合同工期	1095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 穗国土建用字【2016】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5】1750号, 穗国土规划业 务函【2016】571号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以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  
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  
证机关报告, 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  
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  
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3201908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		
工程名称	广州南站地区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总承包 (标段三)		
建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站核心区		
建设规模	面积约平方米 (含桩基工程综合)	同价格	67617.76元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泽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舒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汝刚	总监理工程师	谭文雄
合同工期	335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 穗国土建用字[201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5]1750 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施工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以建证 (2015) 17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广州市规划局  
 2015年11月18日

No 201508300250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站地区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南站核心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100 万平方米, 地下约 40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地下空间、市政设施、交通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附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